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 希 望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上述指定網站。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21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通過於2024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新晟發展有限公司、Adventure Way Pte. Ltd.及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擴大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新股份或轉售不超過該數目的庫存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希望集團公司」	指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永好先生控制
「新希望服務」	指	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鼎晟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在此之前稱為四川鼎晟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希望五新集團」	指	新希望五新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新希望五新」	指	新希望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永好先生控制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執行董事：

武敏女士(聯席主席)

陳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姜孟軍先生(主席)

李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珩女士

李正國先生

江智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2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v)授出擴大授權；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合共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2026年3月16日起委任李若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李若珩女士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因此，李若珩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

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因此，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及李正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投入時間，同時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武敏女士、陳靜女士、李正國先生及李若珩女士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法律、投資管理、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武敏女士、陳靜女士、李正國先生及李若珩女士能夠在專業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促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且深思熟慮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李正國先生的獨立性，並基於其對本公司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正國先生於法律方面的資格及專業經驗，有關資格及經驗將會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李正國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建議武敏女士、陳靜女士、李正國先生及李若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至2.5百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而釐定。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在審慎考慮及計及於本通函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為公平合理之估計。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為確保提高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其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茲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轉售庫存股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14,126,000股股份。待上述第9(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2,825,200股股份或轉售涉及最多162,825,200股股份的庫存股。

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ii)優化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內容較多，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修訂並不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抵觸，亦不違反該等法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v)授出擴大授權；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武敏女士(「**武女士**」)，53歲，於2025年9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6日，彼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武女士於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擔任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9月1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成本管理、內部控制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自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武女士在攀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製造的公司)擔任稅務管理部稅務主管，主要負責稅項管理及稅項規劃。自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彼就職於新希望集團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經營及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武女士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6))的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5.SH))的非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9.SH))的監事。自2014年2月起，武女士一直擔任新希望五新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一直主要負責協助總裁處理包括財務、資本及經營等在內的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武女士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的材料製備及性能測試文憑。武女士亦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的行政碩士學位。武女士於2002年8月獲中國四川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武女士亦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5年3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獲攀鋼集團有限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武女士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女士被視為通過新引力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合共26,640,11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靜女士(「陳女士」)，41歲，自2020年11月5日起擔任董事。於2020年12月29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及經營管理。於2018年8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希望服務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至2015年，彼擔任成都龍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智能服務區域負責人，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廣州市寧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

陳女士於2020年8月獲得由經濟觀察報頒發的「2020年度百強物業年度卓越貢獻經理」的獎項。彼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陳女士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2,034,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54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通過New Mistry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26,640,11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先生擔任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2003年8月起，彼擔任四川恒和信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兼首席合夥人。彼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四川省律師協會的副會長，且彼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成都市破產管理人協會的會長。彼於2010年5月獲四川省司法廳及四川省律師協會評為四川省優秀律師。彼於2016年2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2011至2014年度全國優秀律師」。彼亦於2018年12月獲中共四川省委統戰部、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四川省工商業聯合會授予「第三屆四川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榮譽稱號。

李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教育學院中文系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8月獲頒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擁有律師執業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若珩女士(「李女士」)，40歲，於202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李若珩女士擁有逾十二年跨境金融、房地產投資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經驗，專長涵蓋企業策略、財務管理、跨境投資全周期管理、風險控制及公司治理。

李女士為迦南環球控股公司及珈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規劃、私募基金管理平台運營，以及境內外投資與財務管理工作。她在海外資產管理、投資架構設計及合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並曾主導多個境外項目的投資與管理。

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李女士曾在建銀精瑞資本管理集團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投資經理，負責投資項目盡調、架構設計、流程管理及投後管理工作，並參與多個不動產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安排。

李女士於2012年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精算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士(ACCA方向)。

李女士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14,126,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1,41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有關權利於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暫時中止。本公司(i)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自身名義將其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結算任何相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

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74.36%，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42%。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約76.02%，而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通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記錄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90	1.80
6月	1.98	1.84
7月	2.03	1.93
8月	2.07	1.83
9月	2.25	1.95
10月	2.08	1.95
11月	2.04	1.95
12月	1.99	1.92
2026年		
1月	1.95	1.90
2月	2.07	1.90
3月	2.07	1.88
4月	2.05	1.9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	1.94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a)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電子方式：指及包括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格式之通訊文件；
-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一~~
-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v)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viii) 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上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所投的所有票數；
- (ix)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以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
- (x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15. (b) 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 ~~(b)(c)~~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d)~~ [已刪除]
- ~~(d)(e)~~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f)~~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5A.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15D. 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
- 15E. 在遵守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僅可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如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71. 在細則第71A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或委任代表在一個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猶如於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一般；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以正式合法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在某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及／或如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不能夠參加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的前提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有關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5)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如(i)會議延期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8)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為實體會議，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79B.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生效)。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就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前述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作一般用途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專用，並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傳送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第88(1)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180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文件,則為)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及使用正常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按如此所述之方式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文件,則為)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法使用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21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7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武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陳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正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若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轉售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售的庫存股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並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整合全部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正在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時立即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情以及簽訂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6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2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在第9(A)及(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9(C)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iv)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妥為簽署。
- (v)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定代表人且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決議案或代表委任表格副本。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i) 為釐定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
- (viii)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
- (ix)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武敏女士、陳靜女士、李正國先生及李若珩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x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i) 有關本通告決議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
- (x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及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珩女士、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